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4920.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国办发〔2007〕4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政府机关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现象在一段时间有所抬头，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做出专门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刹住这股歪风，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为加强警示教育，严明纪律，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等4起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一、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等4起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一）关于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问题。河南省濮阳县系省级贫困县。自2001年4月以来，濮阳县县委、县政府带头违规修建办公楼，致使有一些县直部门违规修建办公楼和一些领导干部相互攀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豪华住宅楼。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县委、县政府违反审批程序，超标准修建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于2002年9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工程预算975万元。2004年6月竣工，实际面积18746.36平方米，工程造价3284.31万元，投资超出概算2.37倍，目前仍拖欠工程款134.31万元。二是县纪委违规修建办公楼。2004年4月，县

纪委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建“干部培训中心”的名义开工建设办公楼，建筑面积3704平方米，工程预算400.6万元。现已支付工程款645.7万元（目前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县纪委还以“求援款”的名义向一些乡镇和县直单位收取106万元用于该办公楼建设。三是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挪用下岗职工养老保险金和生活费，修建办公楼及劳动就业培训中心。2005年4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工建设办公楼，建筑面积5160平方米，预算投资650万元，实际支出819.5万元。2006年3月，该局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大楼，建筑面积7773平方米，已支付工程款699.6万元，至今未进行决算。在这两个工程建设过程中，该局挪用县化肥厂托管的下岗职工养老保险金和生活费77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四是一些领导干部违规、超标准建造个人住宅楼。2000年8月以来，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房产局、县纪委、建设工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口计生委等单位部分领导干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超标准建造个人住宅楼79套，其中面积最小的281平方米，最大的600平方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